

三方采购合同（融资租赁）

合同编号：BZRZRLSB2020100001-1B

卖方：上海霍夫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7851709819
法定代表人：陈斌武

买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64474F
法定代表人：叶宇昕

承租人：沈阳长友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102CD99F
法定代表人：石井岗

鉴于：

1. 承租人拟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自动轮胎、轮辋组装生产线，轮胎总成排序发货生产线以及轮胎轮辋上料排序生产线（以下简称“租赁物”），卖方及租赁物均由承租人选择和指定。

2. 买方与承租人签订编号为[BZRZRLSB2020100001-1A]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相关附件（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由买方根据承租人对卖方和租赁物的自主选择，买方向卖方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3.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同一物。

现各方为明确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就租赁物的采购签订本三方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1.1 名称、商标、规格、制造商、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别)	单位	数量	总金额 (RMB, 元)	备注
自动轮胎、轮 钢组装生产线	霍夫迈 (HOFMANN)	非标 (见技术协 议)	Hofmann Maschinen- und Anlagenbau GmbH 德国霍夫迈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德国、中国	条	2	83888000.00	两条完全相 同
轮胎总成排序 发货生产线					2		两条完全相 同
轮胎轮钢上料 排序生产线					2		轮胎、轮钢 各一条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捌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含增值税 13%)							

1.2 各方确认, 合同价款已包含以下费用:

1.2.1 卖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产品以及所发生的相应的运费、保费;

1.2.2 卖方提供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费用;

1.2.3 卖方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费用;

1.2.4 卖方提供技术培训的费用;

1.2.5 卖方就本合同履行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1.2.6 1% (838,880 元) 备品备件;

1.2.7 卖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各方确认, 卖方按如下时间节点交付标的物:

2.1.1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含) 前完成合同货物中所有设备预验收;

2.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含) 前设备到达交货地点; (接受第二条整线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到达交货地点)

2.1.3 2021 年 3 月 15 日 (含) 前完成本合同标的所有生产线安装调试并经承租人现场初验收合格, 达到小批量生产状态交付使用。

2.2 承租人为租赁物的最终使用人, 买方指示卖方将租赁物直接运输至承租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承租人。

2.3 承租人指定交货地点为: 沈阳长友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跃 1 街 6 号)

交货方式为: 卖方负责运输至承租人现场 (上述交货地点) 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各阶段验收标准及方式等详见技术协议)

2.4 买方对租赁物的交付及运输过程不承担任何风险。租赁物损毁、灭失

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给承租人。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质量要求，技术指标详见本合同附件（承租人及卖方于2020年3月17日签订的《沈阳长友供应链有限公司自动轮胎分装线建设项目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租赁物质保期为2年，从整线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租赁物出现故障问题，卖方接到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电话直接指导承租人设备工程师排除设备一般性故障，对于卖方不能解决的故障问题，卖方应在8小时内到达承租人现场，24小时内解决所发生的故障问题，对于进口设备不能及时解决的设备故障，必须在48小时提出临时性解决方案，保证承租人能正常进行轮胎装配生产。租赁物在质保期内出现关键零部件失效（非承租人操作不当所致），卖方免费修复或更换后此关键零部件须单独重新计算质保期。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卖方负责将租赁物运输至承租人现场，根据进度自行选定适宜运输方式并承担全部运费、保费和杂费。因承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为满足工期要求，改变运输方式增加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未经承租人书面同意不准许分批发货。

第五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标准包装，包装保证租赁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达到防潮、防震、防锈的目的及到达目的地完好无损，因包装不当导致设备残损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技术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技术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价款支付方式

9.1 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为【83,888,000】元（大写：捌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

9.2 各方同意购买价款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

9.2.1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合同生效后，卖方完成合同项下产品设计且产品图纸会签纪要经卖方及承租人双方会签通过，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以转账支票/电汇方式30天内支付。

（1）本合同已签署生效；

(2) 承租人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在股东大会上取得对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批准；

(3) 承租人向买方出具《付款通知书》。

9.2.2 第二次支付：合总价的 50%。卖方完成租赁物制造达到技术质量标准，卖方及承租人双方在卖方现场预验收合格，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以转账支票/电汇方式 30 天内支付。

(1) 承租人向买方提供卖方及承租人双方签署的租赁物预验收合格认定书原件和设备装船启运证明文件；

(2) 承租人向买方出具《付款通知书》；

在该笔款项支付后的 20 天内，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80%的法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若卖方未按时向买方提供发票，每延迟 1 天，卖方按合同总价 1%向买方支付延迟违约金，违约金在第 9.2.3 条第三次支付款项中扣收。

9.2.3 第三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卖方在租赁物运至承租人现场，完成租赁物在承租人现场的安装、调试，试生产且初验收合格，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以转账支票/电汇方式 30 天内支付。

(1) 承租人向买方提供卖方及承租人双方签署的租赁物初验收合格认定书原件；

(2) 承租人向买方出具《付款通知书》；

(3) 在 9.2.2 条第二次支付后，卖方已向买方提供合同价 80%的法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4)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法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各方确认，租赁物初验收合格视为卖方完成租赁物的交付，买方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9.2.4 第四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卖方完成租赁物在承租人现场的安装、调试，卖方及承租人双方在承租人现场进行试生产、联线或联机量产验证，达到终验收条件并终验收合格，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以转账支票/电汇方式 30 天内支付。

(1) 承租人向买方提供卖方及承租人共同签署的租赁物最终验收证明书原件；

(2) 承租人向买方出具《付款通知书》；

(3)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质保金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到质保期结束)、合同总价 10%的法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9.3 在满足每次付款全部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由买方将租赁物购买价款按约定分期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以下账户。如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买方与承租人约定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的支付条件未能全部满足的,买方有权拒绝向卖方支付当期租赁物购买价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户名: 上海霍夫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 31679300200578718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外滩支行

银行代码: BOSHCNSH

9.4 上述收款账户由卖方提供,如承租人收款账户变更应当在约定付款日期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及承租人。如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及时支付购买价款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

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且在第一次付款前,向承租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8,388,800 元(大写:捌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或其他等值货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承租人现场初验收合格后失效(预计承租人现场初验收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承租人为租赁物的最终使用人,卖方延期交货将损害承租人的利益。如因卖方原因延期交货(含任何一节点延迟交付),交货期每延迟 1 天,卖方按合同总价 1%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若交货期延误 60 天以上,在买方书面同意后承租人有权退货,保留对卖方按前述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承租人及买方造成的损失的权利。买方不因卖方的延期交货向承租人承担任何责任。

11.2 由于承租人原因导致买方没有及时支付对应款项(含任何一节点延迟交付),卖方有权将交货期按延期支付天数顺延;付款期每延迟 1 天,承租人需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若付款期延误 60 天以上,卖方保留其对承租人按前述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11.3 若在质保期内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各扣减质保金总额的 1%并赔偿由此给承租人及买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租赁物的质保期

按实际延误的天数顺延。

11.4 零部件质量低劣，设备性能、质量不满足合同和技术协议要求，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承租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卖方向承租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给承租人或买方造成损失，由卖方完全承担。

11.5 提供的备件、易损件、技术文件等与合同及附件要求的质量、数量不符，卖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符合要求的备件、易损件、技术文件，如超过期限，卖方向承租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11.6 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卖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卖方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承租人或买方均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11.7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其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11.8 卖方确保租赁物所带系统软件为合法正版软件，如非合法正版软件造成版权纠纷及后果由卖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2.1.1 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12.1.2 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2.1.3 如果一方未能完成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在收到另一方提出对其违约行为的疑问并要求其纠正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非违约方除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并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解除后，如须由卖方退还全部或部分购买价款，则卖方同意将该款项支付至本合同买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39121716106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嘴支行

买方变更收款账户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2.3 本合同解除后，承租人对卖方应当支付给买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退还的购买价款、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 承担连带责任。

12.4 本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的卖方与承租人需保持本合同商务以及技术条款不变的前提下, 在 2 周之内进行新的采购合同的签订, 由承租人履行买方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13.1 卖方知晓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系买方购买用以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卖方应及时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租赁物的有关情况如实告知买方, 且卖方承诺该交易真实、合法; 如因卖方与承租人恶意串通造成买方损失,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与承租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13.2 卖方应确保出售的租赁物符合本合同的质量约定, 如因质量、服务等无法满足承租人的使用目的, 承租人有权直接以本合同为依据向卖方索赔。

13.3 承租人作为租赁物的最终使用人在此确认: 承租人对租赁物和卖方的选择和所有相关决定承担全部责任, 并且买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对承租人的选择和决定承担任何合同或法律责任。特别是, 买方不对下列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13.3.1 租赁物的迟延交付或未交付; 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13.3.2 租赁物是否适合任何用途或承租人的特定用途;

13.3.3 在租赁物安装、调试、操作及质量保证期间发现租赁物存在任何质量或数量瑕疵;

13.3.4 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或对卖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与租赁物有关的服务或实施的与租赁物有关的其他行为或不作为的任何不满意。

如承租人因前述原因而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租人应视具体情况直接向卖方或第三方进行索赔。在承租人行使索赔权的过程中, 如果承租人需要, 买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前提是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承租人要求更换租赁物或解除本合同的主张仅在获得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才有提出。若承租人与卖方达成任何赔偿协议, 该协议应当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认可, 但无正当理由买方不得拒绝认可。承租人若就其对卖方提出的索赔提起仲裁和/或诉讼, 则仲裁和/或诉讼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承租人承担, 承租人通过仲裁和/或诉讼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同意, 在承租人向卖方索赔的情况下, 无论承租人是否能够得到补偿, 也无论索赔是否在进行中,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承租人均应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承租人已向买方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剩余租金和费用的除外)。承租人和卖方向买方赔偿所有及任何因第三方根据合同或法律、基于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引起的损害而提出的索赔而产生的损失。

13.4 本合同被认定无效、被解除、被撤销,不影响各方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通讯信息或本协议其它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对方。若以面呈递送,以收到其他方确认件时视为已经送达;若以信件或特快专递递送,则从投递时起五日后视为已经送达;若以传真递送,则于传送后得到对方传真确认件时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通讯信息,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发出方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信息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发出方向其他方发送电子邮件,应以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为发件电子邮箱;各方均应妥善保管电子邮箱密码,并应仔细识别所收到的电子邮件是否发自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方之电子邮箱,不得以己方电子邮箱密码被他人盗取为由、或以电子邮箱用户名或域名相似为由而主张免责或要求其他方承担责任。

14.2 收件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其他方,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

14.3 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卖方联系人: 陈斌武

联系电话: 13917687466

传真: 021-51978752

电子邮箱: andy@shhofmann.com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湘路 201 弄 15 号 1807 室。

买方联系人: 客服

联系电话: 023-67690866

传真:

电子邮箱: scyx@upi.hk.cn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14 号 21-1

承租人联系人: 成继红

联系电话: 13845075968

传真:

电子邮箱: chengjh@camsl.com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欧盟经济开发区建设路 119 号 伍尔特工业园 208 室

14.4 因本协议事项发生争议,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协议所载地址发送

相关文书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在相关文书寄出之日起满7天后便已经送达。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管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因本合同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应当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九份，各方各执三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协议构成买方、卖方和承租人之间就租赁物购买的完整合同，以取代就同一性质的标的的买卖有关的先前任何其他形式之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件：《沈阳长友供应链有限公司自动轮胎分装线建设项目技术协议》（承租人及卖方于2020年3月17日签订）

(本页无正文，为《三方采购合同（融资租赁）》签字页)

卖方：上海霍夫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松

买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租人：沈阳长友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坤为

签订地点：重庆市江北区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0日